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0〕20号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济宁市“从严带队伍 从严管干部从严抓作风”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近日，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济宁市“从严带队伍从
严管干部从严抓作风”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政治行为、
组织行为、工作行为、学习行为、廉政行为、生活行为等六个方
面对所有机关单位的广大干部特别是党员干部提出了明确具体
的规范要求，希望各单位认真学习传达并组织实施。为了做好《规
定》的贯彻执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把《规定》的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
职工，并把学习情况及时向党办督查科反馈；
- 所有干部要严格执行《规定》的要求，党员干部要切实起
到模范带头作用；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并自觉接受
广大群众的监督；
- 学校纪检和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研究，将《规定》的组织

实施和执行情况列入各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4.各单位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要加强教育令其及时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报学校党委进行处理。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1月24日

济宁市“从严带队伍从严管干部从严抓作风” 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从严带队伍从严管干部从严抓作风”（以下简称“三个从严”）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和日常行为的管理、监督和规范，提高各级党员干部领导和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三个从严”，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严格要求与关心爱护相结合，加强日常监督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廉洁勤政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推进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和作风保障。

第三条 实施“三个从严”，要坚持党管干部、分级负责原则，严格要求、实事求是原则，罚当其责、惩教结合原则，依靠群众、依法有序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政治行为规范

第五条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台含有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内容的文件、规定；
- （二）对发生在本单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不纠正、不处理；
- （三）发表反对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政府科学发展决策部署的言论；
- （四）擅自与国（境）外人员交往或者与非法组织、非法刊物、非法网站以及有政治性问题的人员发生联系；
- （五）围观、参与、支持非法游行、示威、静坐、请愿活动，或者参与、组织集体上访等活动；
- （六）不按规定接受媒体采访，或者违反规定收听收看、浏览国（境）外的反动广播、电视节目、网站；
- （七）传看、抄写、张贴、复制、私藏有政治性问题的宣传品；
- （八）编造、听信、传播政治谣言和其他有政治性问题的信息；
- （九）参加宗教或邪教组织，参与迷信活动及其他对社会有危害的活动。

第三章 组织行为规范

第六条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到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领导班子整体作用发挥不够，在执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形不成统一意见和整体合力；
- （二）本位主义严重，贻误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施行；
-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不执行或

消极应付；

（四）截留政策，棚架政令，致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不到实处；

（五）有不同意见，不据实向主管领导或上级反映，而是随意变通，另搞一套；

（六）发现可能影响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正常执行的问题不汇报，不解决，听之任之。

第七条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谋求个人或者小团体不正当利益，在组织人事安排前违规串通；

（二）在换届选举或考察任用干部时，采取封官许愿、请客送礼、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拉选票；

（三）在研究涉及本人奖惩、职务调整等事项时，直接或间接指使、暗示他人干预；

（四）涉及个人人事安排时向组织提出不合理要求，接到任命通知后不按规定时限交接或不交接工作。

第四章 工作行为规范

第八条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坚持一切工作内容、标准、责任具体化，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所承担的工作在同类评比中位次有较大退步或连续靠后；

（二）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对部署的工作不督促、不检查、不落实；

（三）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

程”；

（四）弄虚作假，说假话、报假数，欺骗上级，蒙蔽群众；

（五）缺乏开拓创新意识，不胜任现职岗位，打不开工作局面。

第九条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时刻挂在心上，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征收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医药购销、劳动安全、企业改制等方面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

（三）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漠不关心，推诿扯皮；

（四）对群众的建议、意见、批评不认真对待，阻挠、压制、打击报复有关检举人员；

（五）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违规开展评比、达标、庆典等活动，加重企业和群众负担。

第十条 严格清理行政审批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不清理已取消的审批项目，拒不修改不合理服务流程；

（二）不兑现服务承诺或兑现不到位；

（三）对服务对象态度冷、横、硬，方法简单粗暴；

（四）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事项超时压办；

（五）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事项违规办理，或不一次告

知补正意见；

（六）需要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时限转报、答复或批复。

第十一条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到岗在位，衣着整洁，仪表端庄，服务热情，工作环境整洁有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制度规定缺失或不完善，工作纪律散漫、松弛；

（二）未经批准擅自外出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无故迟到、早退或旷工；

（三）工作时间从事与公务无关的活动；

（四）未按规定着装或工作时间着奇装异服；

（五）接打电话缺乏应有的文明礼貌，言语粗俗；

（六）在办公场所乱堆乱放物品，致使工作环境脏、乱、差。

第五章 学习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干部素养，努力使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和促进工作的措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忽视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和培训，学习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二）对上级安排的学习任务和教育活动不重视、不落实，被动应付；

（三）本单位的学习内容陈旧，形式单一，效果差；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

(五) 学习无的放矢，学用脱节；

(六) 学习培训期间请人代替听课、考试、抄笔记、写论文；

(七) 学习培训期间用公款相互宴请或以学习考察为名外出旅游。

第六章 廉政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厉行节约，秉公用权，禁止铺张浪费、以权谋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用公款相互宴请或举办同乡会、同学会、校友会等联谊活动；

(二) 用公款公物相互走访；

(三) 借庆典、节会等活动，滥发纪念品和礼品；

(四) 公务接待中搞边界迎送，要求当地领导陪同，索要或收受土特产品、礼品；

(五) 公车私驾或用公车办私事；

(六) 借外出开会、招商之名游山玩水；

(七) 因公外出，擅自改变路线或延长在外逗留时限；

(八) 向企业和下属单位推销商品、拉赞助、索要钱物、报销费用、借用车辆。

第七章 生活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自觉加强道德修养，讲操守，重品行，生活情趣健康，精神追求高尚，明辨是非，克己慎行，慎重交友，净化社交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为贪图享乐、谋求私利“傍大款”或与霸恶分子交往；

(二) 观看、收藏或传播黄色影视作品和书刊，拨打色情电话，传播黄色低俗的手机短信；

(三) 在公共娱乐、服务等场所接受色情异性按摩；

(四) 参与赌博及利用赌博行贿、受贿；

(五) 包养情妇（夫），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

(六)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义务，为人蛮横霸道；

(七)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方便条件；

(八) 酗酒或酒后滋事；

(九) 热衷于测八字、看风水、求神拜佛等迷信活动。

第八章 组织实施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规定的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本规定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同时组织抓好责任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同级党委政府抓好本规定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和执行本规定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免职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个人不服有关机关作

出的组织处理决定或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可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全市各级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驻济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工作作风 “三个从严” 规定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0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30份)